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发放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(详见附表1):

特别提示:公示时间:自发布之日起 3 日。公示期满后,如无当事 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,本院 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联系人: 张法官、李助理; 联系电话: 0755-23259141、23259178 联系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
1	(2025) 粤 0310 执 1327 号	无	陈源彬、邓材金	深圳市永明 资产评估事 务所	2000 元	评估费
2	(2025)粤 0310 执 1327 号	无	陈源彬、邓材金	深圳市小马驹司辅科技有限公司	340 元	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